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6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集团公司的战略部署，拟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拟修改的条款比较，请参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2009年度财务审计抽查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142号）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属于纳入中央企业财务抽查审计范围的企业。根据该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作为恒天集团控股的上市

公司也纳入了本次财务审计范围。

国资委《中央企业 2009 年度财务抽查审计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评价函[2009]150 号)明确要求,根据国资发评价[2009]142 号文件精神,经国资委委托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评选,确定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恒天集团财务抽查审计工作,同时要求恒天集团督促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手续。因此,公司不再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资委有关文件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破产重整,可以免于出具内控自评报告和内控审计,公司将在破产重整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学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陈学俭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学俭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由衷感谢陈学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董事离职需股东大会确认,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个人简历:

王曰普,男,1962 年 7 月出生,汉族,山东昌乐人,南开大学 EMBA,高级

经济师职称。历任昌乐县计划委员会科员；潍坊市计划委员会科员、副科长、科长；潍坊市电力办公室副主任；潍坊市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潍坊市投资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王曰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海龙股权处置的议案》；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新疆海龙”）为山东海龙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由山东海龙控股 55%。新疆海龙自 2011 年 11 月停产以来，至今未恢复生产，处于亏损状态，严重影响山东海龙的健康发展。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维护山东海龙重整取得的成果，为企业发展提供宽松的环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以不低于新疆海龙股权评估价值的价格出售山东海龙持有的新疆海龙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聘请具有资质的机构对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产权处置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报批程序和决策程序，按要求进行挂牌交易，完成资产处置。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